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X037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3

招 标 人：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X037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X037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3
- 2、项目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X037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48805.19元；最高限价：4848805.1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5-3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X037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4848805.19	4848805.1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龙湖镇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工期：60日历天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

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缴纳日期：2025年02月25日至 2025年03月18日 09：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3579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采购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 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

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88388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六大街交叉口商鼎创业大厦212室

联系人：单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93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93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883882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六大街交叉口商鼎创业大厦212室 联系人：单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93988
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2.1	项目名称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X037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2.2	项目地点	新郑市龙湖镇境内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1	出资比例	100%
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	合格
2.7	工期	60 日历天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4.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3	分包	不允许
4.4	偏离	不允许

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4.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控制价等
4.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4.9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6.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6.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6.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其中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7.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出具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的单位：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及以上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
9.1	招标控制价	依据新郑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投资评审科评审报告（新评预【2025】005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848805.19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9.2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6 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 277 号）咨询，咨询电话 0371-63206128。
10.1	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3、各投标单位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各投标单位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单位，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决算报告为准。 7、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8、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代理费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不允许）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8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注：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采购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 （4）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

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如不一致者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_d	指标名称 _d	计量单位 _d	大型 _d	中型 _d	小型 _d	微型 _d
农、林、牧、渔业 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20000_{d}$	$500 \leq Y < 20000_{d}$	$50 \leq Y < 500_{d}$	$Y < 50_{d}$
工业 *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1000_{d}$	$300 \leq X < 1000_{d}$	$20 \leq X < 300_{d}$	$X < 2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40000_{d}$	$2000 \leq Y < 40000_{d}$	$300 \leq Y <$	$Y < 300_{d}$
建筑业 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80000_{d}$	$6000 \leq Y < 80000_{d}$	$300 \leq Y <$	$Y < 300_{d}$
	资产总额(Z) _d	万元 _d	$Z \geq 80000_{d}$	$5000 \leq Z < 80000_{d}$	$300 \leq Z <$	$Z < 300_{d}$
批发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200_{d}$	$20 \leq X < 200_{d}$	$5 \leq X < 20_{d}$	$X < 5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40000_{d}$	$5000 \leq Y < 40000_{d}$	$1000 \leq Y <$	$Y < 1000_{d}$
零售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300_{d}$	$50 \leq X < 300_{d}$	$10 \leq X < 50_{d}$	$X < 1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20000_{d}$	$500 \leq Y < 20000_{d}$	$100 \leq Y < 500_{d}$	$Y < 100_{d}$
交通运输业 *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1000_{d}$	$300 \leq X < 1000_{d}$	$20 \leq X < 300_{d}$	$X < 2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30000_{d}$	$3000 \leq Y < 30000_{d}$	$200 \leq Y <$	$Y < 200_{d}$
仓储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200_{d}$	$100 \leq X < 200_{d}$	$20 \leq X < 100_{d}$	$X < 2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30000_{d}$	$1000 \leq Y < 30000_{d}$	$100 \leq Y <$	$Y < 100_{d}$
邮政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1000_{d}$	$300 \leq X < 1000_{d}$	$20 \leq X < 300_{d}$	$X < 2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30000_{d}$	$2000 \leq Y < 30000_{d}$	$100 \leq Y <$	$Y < 100_{d}$
住宿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300_{d}$	$100 \leq X < 300_{d}$	$10 \leq X < 100_{d}$	$X < 1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10000_{d}$	$2000 \leq Y < 10000_{d}$	$100 \leq Y <$	$Y < 100_{d}$
餐饮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300_{d}$	$100 \leq X < 300_{d}$	$10 \leq X < 100_{d}$	$X < 1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10000_{d}$	$2000 \leq Y < 10000_{d}$	$100 \leq Y <$	$Y < 100_{d}$
信息传输业 *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2000_{d}$	$100 \leq X < 2000_{d}$	$10 \leq X < 100_{d}$	$X < 1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_{d}$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300_{d}$	$100 \leq X < 300_{d}$	$10 \leq X < 100_{d}$	$X < 1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10000_{d}$	$1000 \leq Y < 10000_{d}$	$50 \leq Y <$	$Y < 50_{d}$
房地产开发经营 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_{d}$
	资产总额(Z) _d	万元 _d	$Z \geq 10000_{d}$	$5000 \leq Z < 10000_{d}$	$2000 \leq Z <$	$Z < 2000_{d}$
物业管理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1000_{d}$	$300 \leq X < 1000_{d}$	$100 \leq X < 300_{d}$	$X < 100_{d}$
	营业收入(Y) _d	万元 _d	$Y \geq 5000_{d}$	$1000 \leq Y < 5000_{d}$	$500 \leq Y <$	$Y < 500_{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300_{d}$	$100 \leq X < 300_{d}$	$10 \leq X < 100_{d}$	$X < 10_{d}$
	资产总额(Z) _d	万元 _d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_{d}$
其他未列明行业 * _d	从业人员(X) _d	人 _d	$X \geq 300_{d}$	$100 \leq X < 300_{d}$	$10 \leq X < 100_{d}$	$X < 10_{d}$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注：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财务报告	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其他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原件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 <u>45分</u> 商务标： <u>50分</u> 综合标： <u>5分</u>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入下一阶段评分。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50%； (2) 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含）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1	商务标评审标准（50）	投标报价（40）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40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实力（10）	1、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有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具备1台3000型或以上沥青拌合站（自有）的，得4分。

2.2.2	技术标 评审标准（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基本分2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加0-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基本分2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0-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基本分2分，措施合理、可行、翔实、得力加0-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的得基本分2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基本分2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3分。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0-4分）	有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的得基本分2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得基本分2分，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2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0-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分）	进度切实、可行得0-4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4分

2.2.3	综合部分（5）	服务承诺 （0-5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2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合理化建议，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有可操作性并切实可行的。0-3分。
-------	---------	----------------	--

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综合标得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5）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6）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7）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8）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资料弄虚作假，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全称）： 银银银银 银银 银银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鋤鋤鋤鋤鋤鋤鋤鋤鋤鋤 鋤鋤鋤鋤。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illegible]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钢筋混凝土**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鏗鏘 鏗鏘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 称： 鋁鋁鋁鋁鋁鋁鋁鋁鋁鋁 鋁鋁鋁鋁鋁 鋁；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联系电话： 000000000000 00000 00000;

[illegible]

通信地址：鋁鋁鋁鋁鋁 鋁鋁鋁鋁鋁 鋁鋁鋁鋁。

1.1.5 设计人:

[illegible]

资质类别和等级：铰铰铰铰铰铰 铰铰铰铰 铰铰；

联系电话：

[illegible]

通信地址：鋤鋤鋤鋤鋤 鋤鋤鋤鋤鋤鋤鋤 鋤鋤。

1.2 工程和设备

1.2.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2.2永久占地包括： 鋤 鋤 鋤鋤 鋤 。

1.2.3临时占地包括： 鋤鋤 鋤鋤鋤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鏢鏢鏢鏢鏢鏢 鏢鏢鏢。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鋳鋳鋳 鋳 鋳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8.2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鏽鏽 鏽鏽鏽。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鈹鈹鈹 鈹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鏗鏘鏘鏘鏘鏘鏘鏘鏘鏘 鏘鏘鏘 鏘 鏘;

身份证号: 鈹鈹鈹鈹鈹鈹鈹鈹 鈹鈹鈹 鈹;

职 务： 鋳鋳鋳鋳鋳鋳鋳鋳 鋳鋳鋳鋳鋳 鋳；

联系电话：鋁鋁 鋁鋁鋁鋁鋁鋁鋁鋁鋁鋁；

电子信箱：鋁鋁鋁鋁 鋁鋁鋁 鋁鋁鋁 鋁鋁鋁 鋁；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鏗鏘鏘鏘 鏘鏘鏘鏘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鏰 鏰鏰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鈹鈹 鈹鈹。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鋤鋤鋤鋤鋤鋤鋤鋤 鋤 鋤鋤鋤鋤鋤；

身份证号：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鋈鋈鋈鋈鋈鋈鋈鋈鋈鋈鋈鋈；

联系电话： 鍍鍍鍍鍍鍍鍍鍍鍍 鍍鍍 鍍鍍鍍鍍 鍍；

通信地址：鋁鋁鋁鋁鋁鋁鋁鋁 鋁鋁鋁鋁鋁 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鏢鏢鏢 鏢 鏢鏢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捌捌 捌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鋼。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贰贰 贰贰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鋁 鋁。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鋼鏰。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鏢鏢。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鋤鋤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鋁鋁。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总的进度为：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资金支付实行N+3模式，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在合同中约定），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工程审定价款（如果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宽裕，可以根据情况提前付清）；如果在此期间质保期满（交通部门项目工程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则按工程审定价款全额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
地 址: ____ 地 址: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电 话: 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 传 真: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 号: ____ 账 号: ____
邮政编码: ____ 邮政编码: 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
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资格。

附件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要求
- (八) 财务报告
- (九) 信誉要求
- (十)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二、招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